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征集受让方 结果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中心”）拟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的中体产业全部股份的事宜，2017年8月9日，公司接到基金中心发来的《基金中心关于股份转让工作进展情况的函》，目前，基金中心已根据公开征集条件，完成了对意向受让方的评审工作。鉴于在本次公开征集过程中，意向受让方未能达到基金中心的公开征集条件，本次公开征集未能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。评审结果尚需经上级主管部门确认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